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,基于个人客观独立的立场,现在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:

一、关于 2022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依据充分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,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,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。

独立董事:

蔡元庆 张汉斌 陈俊发

2022年10月27日